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晶华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晶华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98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晶华微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8	137,170.4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